

# 2017年『泛太平洋冬山河競技龍舟排名賽』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提升國內參與水上運動風氣，結合國際龍舟運動蓬勃發展之趨勢，辦理競技型龍舟競賽，以提升龍舟運動人口及競技成績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龍舟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宜蘭縣體育會龍舟委員會、宜蘭縣警察局

五、贊助單位：力信建設開發有限公司、輕艇先生工作室、中信房屋五結中正店

六、競賽日期、地點：106年6月9-11日。於冬山河親水公園。

九、比賽方式

1. 級別：競技22人級及12人級龍舟。

2. 競賽類組：公開組、女子組、混合組、長青組

3. 競賽距離：500M

4. 採四個航道。備註:採用同一廠家同一款式(符合IDBF規定)之9艘大龍及13艘小龍。

十、報名內容及相關規定：

1.公開組：無性別限制。

2.女子組：均需為女性。

3.混合組：22人級龍舟女子槳手至少8名；12人級龍舟女子槳手至少4名。

4.長青組：均需為35歲以上。

5.報名人數：22人級龍舟每隊可報名領隊1人、教練1人、選手26人，共28人。12人級龍舟每隊可報名領隊1人、教練1人、選手14人，共16人。惟總隊數限制100隊，額滿為止(隊員可跨級但不可跨組報名、賽程自行考量)

6.本次比賽報名費，競賽類組競技22人級每隊新台幣10,000元；競技12人級每隊新台幣5,000元。(含保險、紀念品、比賽期間飲用水等)

7.由大會安排膳宿者，費用每人每天新台幣1800元(美金60元含選手之夜費用、接送、早餐、住宿)；選手之夜費用每人新台幣600元(美金20元)；觀光行程另外計費。

8.領隊會議：民國106年6月9日(星期五)晚間19:30，地點:冬山河。領隊會議時編訂競賽秩序，未到者由大會代理抽籤不得異議，一經抽籤後不得更改參賽人員名單。

9.報名手續：民國106年3月27日(星期一)起至活動網頁<http://163.32.86.7/elandboat>報名系統填寫各項資料完成報名。(完成後，請自行於網頁上查詢報名總表並確認之，逾期或報名資料未郵寄者，視同棄權)。

A、因應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告知之義務特別聲明，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(例：保險、檢核是否同人重複報名、寄送密碼、緊急聯絡人電話)。如不同意請勿報名。

B、註冊必須輸入清楚(請自行檢查)送出後，將完成註冊之網頁列印出二份，請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核章。

C、報名截止日於**4月28日(星期五)中午12:00前**(以郵戳為憑)，將報名總表及選手保證書掛號郵寄至本會競賽組審查，逾期不受理，並請一併繳交報名費，請以匯款方式指定：

合作金庫銀行北新分行

帳號：5333-717-533353

戶名：中華民國龍舟協會

或匯票方式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(另一份請自行留存，於領隊技術會議校稿證明用)。

郵寄住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光明街260號 聯絡電話：02-2918-5151 傳真:02-2911-1546

十一、競賽制度及相關規定：

- 1.採預賽、複賽、半決賽、總決賽制（大會保留因參賽隊伍數多寡，而需改變賽制之權利）。
- 2.本次比賽採計時制，划槳姿勢一律採坐姿，舵手不可助划。
- 3.凡報名參加者，必須具備游泳能力，自行做體格檢查，以適於參加龍舟競賽者為限，而代表每隊申請參加之負責人，須負責確保參加者符合此規定。
- 4.領隊及教練不得下場比賽，惟報名時登錄於選手欄內者不在此限。
- 5.各組報名未滿四隊時，大會有權取消比賽或併組參賽。總隊數限制為100隊。
- 6.競賽器材：大會備有22人級、12人級龍舟及其他附屬器材，各隊可自備划槳出賽，規格需符合IDBF規定（詳如附件—IDBF規定槳尺寸表）。

## 十二、獎勵

- 1.各單項比賽隊伍滿5隊取第一名頒發獎盃及獎品，比賽隊伍滿8隊取前二名頒發獎盃及獎品，比賽隊伍滿9隊以上取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品，凡完賽隊伍每人頒發完賽獎牌以茲鼓勵紀念。
- 2.競賽類各組獎勵待定（視報名情形再做調整並於領隊會議時宣布）：

## 十三、日程規劃：

日期	內容
2017年6月7日（三）	賽前場地布置
2017年6月8日（四）	賽前場地布置 賽前練習
2017年6月9日（五）	賽前練習、驗槳 領隊會議、裁判會議 賽事日
2017年6月10日（六）	開幕典禮 賽事日 選手之夜
2017年6月11日（日）	賽事日 閉幕典禮

## 十四、大會聯絡：

賽程賽制:張兆鴻0988-967792 電子信箱: cz1680@yahoo.com.tw  
 報名事宜:吳陳柏0988-537799 電子信箱:ts03717001@gmail.com  
 住宿接待:陳文勝0935-521191 電子信箱:ldst4fun@gmail.com  
<http://go2.8168.com.tw/index.php>

## 十五、報名相關規定：

- 1、每人限參加一隊，不得重複報名兩隊。
- 2、為發揚團隊精神，帶動競賽高潮，各隊可自由組成啦啦隊，於比賽時，各為本隊加油，其形式不拘，如樂隊、鑼隊、鼓隊等均可自選，惟不得妨害大會秩序。
- 3、凡報名參加者，應自行檢測個人體能狀況是否適合參加本項運動。
- 4、各隊可自備單位旗幟或隊旗1面，於開閉幕典禮及比賽時持用。
- 5、各隊一切交通食宿、服裝等費用，均全部自理。
- 6、各隊報名排定管理1人，為大會競賽組保持密切聯繫窗口。
- 7、大會排定各場比賽時間，參賽隊伍必須遵守，勿以任何理由要求另外安排賽程。
- 8、參賽隊伍須遵循大會規定及參加開(閉)幕典禮。
- 9、閉幕典禮將頒發優勝隊伍之獎勵，參賽得獎隊伍務必參加。

## 十六、比賽制度：

- 1、比賽制度得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。
- 2、比賽起點自出發台起至捷徑橋下為終點（4個航道，距離500公尺）。
- 3、比賽規則依照IDBF國際龍舟聯合會2016年最新之競賽規則辦理。

## 十七、領隊會議、賽前練習及賽程抽籤：

- 4、大會比賽賽程時間由競賽組於抽籤後編定之。
- 5、領隊技術會議：各隊應於6月9日（星期五）晚間19:30，至冬山河親水公園辦理報到手續，領取比賽秩序冊、選手證及職員證並參加領隊會議，未到者對於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（不另行通知）。
- 6、賽前練習：依各隊選擇練習時間，由大會排定至比賽現場練習，自6月8日至6月9日，現場訓練時必須遵守大會安全規定。
- 7、抽籤訂於6月9日（星期五）晚間19:30領隊技術會議後，假冬山河會議廳舉行，屆時如有更改名單請於抽籤前提出，有關比賽建議事項者，可於會中提出研議，請各隊務必派員參加，未到者對於大會賽程代抽結果或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（不另行通知）。
- 8、報名參加之選手，其資格經競賽組審核通過後，如再有異議，務必在領隊技術會議提出解決，往後比賽時憑「選手證」下場比賽，不得再有異議。

## 十八、競賽器材：

大會備有競技龍舟及附屬器材，各隊可依個人體型自備划槳，惟必須遵守使用規範（IDBF規定槳樣式、尺寸，如附表），划槳檢驗時間另訂，沒有自備槳之隊伍可使用大會準備之划槳。

## 十九、一般規則：

### 1、賽前至起點：

- 1-1、凡參加龍舟競賽隊伍均應遵照本規程所列之各項規定。
- 1-2、各隊應攜帶選手證提供大會檢錄查驗身分，無證件者一律不准出場比賽（領隊及教練不得出場比賽，惟已於同時報名於選手欄內者不在此限）。
- 1-3、舵手資格不限，各隊必須派人擔任，大會不提供舵手。
- 1-4、各隊鼓手均應由原單位報名隊員擔任(男子組由男性隊員擔任，女子組由女性隊員擔任)，但男、女混合之組別不限。
- 1-5、對參賽選手資格(選手證)如有疑問者，須在出賽前提出，賽後不得異議。出賽人員，若不足規定人數時以棄權論（以後賽程不得參加）。
- 1-6、檢錄時若發現冒名頂替或他隊當場檢舉，經查屬實者，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（以後賽程不得參加），該行為發生於決賽時由名次在後隊伍依序遞補。
- 1-7、所有參賽隊伍如有任一場次未參賽、自行棄權或被大會判定取消資格，則爾後賽程不得再參加，如因故該場判定失敗，往後如有賽程得繼續比賽。
- 1-8、每隊可帶2支替代槳在船上備用，舵手不可以助划（舵手於出發後50M後斷舵，選手斷槳或落

槳不罰，應照常進行比賽)。

- 1-9、比賽時一律採用大會器材之船隻、鼓及舵，除有破損，不得要求更換，檢錄時所抽籤決定的船隻器材，賽前應自行檢查妥當，比賽中出發後50M後，如發生斷舵、船隻損壞不得要求重賽。
- 1-10、凡有任意丟棄(損壞)競賽器材或故意翻覆龍舟者，應照價賠償，並一律取消競賽資格。
- 1-11、各隊競賽時間依大會秩序冊進行，每場比賽，原則上以4隊同時進行，如提前或延後，以大會播音報告為準。
- 1-12、比賽各隊於賽前練習及競賽期間，必須穿著救生衣(可自備)，如不依規定穿著救生衣者，不予練習或比賽。
- 1-13、比賽日期除因特殊情況，由大會宣佈延期舉行外，不受天候影響，風雨無阻照常比賽。
- 1-14、參賽隊伍須在大會比賽前1小時抵達大會，並於比賽前45分鐘領取(填寫)出賽人員名單，(如決賽當天有電視轉播時則於比賽前55分鐘報到領取並填寫比賽名單)，比賽前30分鐘於檢錄處提出比賽名單及選手證，比賽前10分鐘開始點名上船，比賽前5分鐘將龍舟划至起點定位預備出發，依表定時間開賽前2分鐘未抵達起點報到者(或於賽事因故延誤，需立即前往報到參賽狀況下，未依檢錄裁判指示直接前往報到者)，以棄權論(以後賽程不得參加)，比賽時只1隊到達者，由該隊直接晉級。

## 2、出發至中途：

- 2-1、槳手划槳方式一律採行坐姿，改變姿勢划槳判該場失敗。舵手姿勢不限
- 2-2、比賽任何一隊在龍舟就位後，出發口令聲為Are you ready? 預備、Attention注意、Go出發(槍聲)在發令槍響前，槳可至於水中，但不可划動，違者以搶划處理，但舵手不受此限。
- 2-3、發令員未鳴槍不得出發，(發生時，應在聽哨音後退回出發點)。但在同組中發生第2次錯誤出發時，則無論次否惟第一次均視同出發失敗，由裁判長判定失敗或是罰秒(2~5秒)。
- 2-4、若因技術理由尚未準備好出發，鼓手必須在「Are you ready?預備」至「Attention注意」口令間時，手持鼓棒高舉雙手揮動做為比賽暫停信號，發令員才會決定延遲出發。
- 2-5、比賽在鳴槍出發後，鼓手限使用船上擊鼓聲音、口令及跺腳聲指揮划槳前進，其他指揮輔助器材禁止使用(例如：哨子、擴音器、鑼等器具)，違規者判定該場失敗。比賽超過5分鐘未到達終點，該隊由大會沒收比賽，並判定該場失敗。**特別提示：**不得以哨音作為訊息傳遞、戰術運用(衝刺、變換頻率、提醒超越等等)的信號，即使為一短音亦不容許。
- 2-6、於比賽途中，任何一隊超越水道線，如不影響他隊，則不被判定該場失敗，如果妨礙對手或撞擊他舟者，判定為該場失敗；受影響隊伍由大會決定重賽或併他組加賽或於次輪於附加航道出賽。

## 3、終點判定：

- 3-1、單趟決定勝負。
- 3-2、各組參賽達4隊且不足5隊時直接進行決賽，以2趟成績總合判定勝負。
- 3-3、比賽成績相同時-(重賽)，由競賽組另訂比賽時間。
- 3-4、自起點鳴槍出發，速划到終點，當龍頭橫過終點線且所有選手都在船上時，該船已完成競賽，所費時間為該隊競賽成績。
- 3-5、比賽途中至終點，發生以下違規，則該場判定失敗。
  - (1) 不論任何原因，有任何隊員落水或跳水。
  - (2) 船隻回航途中影響大會比賽進行者。
- 3-6、其他如有突發事件，為本規程所未定者交由審判委員會處理。

## 二十、申訴：

- 1、競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終點裁判之判定為終決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比照辦理不得提出抗議，如有任何抗議事件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定為最後終決。
- 2、爭議事件應於該場次賽畢，成績宣佈後30分鐘內(超過30分鐘後提出，大會不予受理)，由領

隊以書面敘明事由，並簽名蓋章另附保證金新台幣5,000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，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發還，依規定沒收。

- 3、大會競賽組接到爭議書後，應即交審判委員會，於最短時間開會裁決並依其裁決為終決。
- 4、不服大會裁決或採取不當抗議行為而影響賽場秩序者，取消競賽資格，如有暴行並應負刑責，再由大會宣告該隊選手、職員3年禁止參賽，若涉及民、刑事則由相關主管機關受理。
- 5、大會設有審判委員會，綜理競賽爭議、申訴及規則釋義等事宜。

# 附件一 IDBF規定槳尺寸表

總長: 1050~1300 mm

## IDBF (國際龍舟聯合會) 標準比賽用槳規格圖

選手自備用槳須通過規格檢查方可於比賽中使用

所有尺寸單位為公厘 mm



槳桿 + T字握把  
長: 570~820 mm

槳桿直徑: 25~35 mm

480	
440	89.8
40	
400	128.3
360	140.5
320	145.0
280	149.5
240	154.0
200	158.5
160	163.0
120	167.5
80	172.0
40	176.5
00	181.0°

最大寬度: 180 mm

肩上手柄位置  
曲線半徑: 140 mm

槳葉肩部邊緣曲線半徑:

直線邊與肩部  
弧線接觸點為兩側  
相等的正切角度

側邊: 筆直  
外斜寬度自: 140 mm 至 180 mm  
斜率為: 1 至 80888

下緣角曲  
線半徑:  
10 mm

### 槳上已貼有IDBF合格標章

如何畫出者免受大會檢查

- 作1個等腰梯形  
上邊140.5 mm
- 畫出下緣角, 半徑: 10 mm
- 在梯形上方正中作1個等邊三角形, 邊長140
- 畫出拱形肩部: 每1弧形為半徑140 mm  
長的60度弧線
- 直接斜邊至肩部弧形的切線, 切線角與側邊直線  
相接一致

40

40

40 4.5

40 4.5

40 4.5

40 154.0